

附件 1: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我省广大计算机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技术自主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湖南省创新驱动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 号），结合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由湖南省计算机学会面向所属团体会员单位中从事计算机科学研究、教育、生产、建设和运营服务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奖项。其奖励对象是对推动计算机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项目和个人。

第三条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相关费用从学会会费收入中支出。

第四条 本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五条 本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以下项目、单位和个人：

（一）在计算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的研究成果；

（二）在计算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领域，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然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上有较大创新的技术发明；

（三）在计算机先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四）在计算机工程项目管理领域，采用国际先进的项目管理技术，项目管理手段有较大创新，并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第七条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获奖项目、获奖单位及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每年获奖项目数量根据提名项目数量和质量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提名项目数的 40%，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三章 提名途径

第十条 提名途径如下：

（一）单位提名：湖南省计算机学会每个团体会员单位可以提名参选项目不超过 5 个；

（二）专家提名：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第九届常务理事或具有高级职称的计算机科技人员联名 3 人可提名参选项目 1 个。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人中必须包含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的会员；牵头单位为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提名。

第十二条 已获得国家、部、省级政府部门或其他社会力量同类型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提名。

第十三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由项目负责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一致联合提名。若有异议，在异议解决之前，项目负责单位不得单独提名奖励。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设“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学会秘书处协助奖励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对评审过程中的异议作出裁决。
- （三）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评审委员（简称“评委”）5-7 名。奖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湖南省计算机学会聘任，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定。

第十七条 建立以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理事、计算机界知名专家及 IT 行业的专家教授为基础的专家库。每次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前，根据提名项目的数量和专业范围，从专家库中遴选若干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委。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科技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奖励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市场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办事遵纪守法，做到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评委在评审结果公布前，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属于参评项目完成人或与参评项目完成人有亲戚关系的专家须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第五章 提名、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符合提名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填写《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按照第十条规定的提名途径，于提名截止期前报到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会秘书处在每年度提名奖励截止期后，组织对提名奖励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日期前补齐材料，否则取消该项目本年度的评审资格。

（二）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秘书处报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评审结束后，秘书处在学会网站上发布授奖结果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在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网站上发布获奖公告。

第六章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二条 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并参加实质性工作的。

（二）直接参与解决关键技术疑难问题，并作出相对独立贡献的。

（三）新技术投产、推广、应用过程中直接参与解决重要技术难点的。

第二十三条 奖励对象主要是在科研、生产第一线作出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对项目的完成发挥重要作用的单位，也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不超过 7 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可获荣誉证书。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若有异议，需向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异议一般由提名单位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负责审议和裁决，并备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指定日期内异议未有处理结果的项目，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在下一年度按新项目重新提名评奖。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单位应认真填写提名书，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应严格遴选提名项目，仔细审查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资格及排序，并根据项目的技术水平、应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如实、准确地提名对应级别的奖励。

第三十一条 提名奖励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奖励委员会有权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建议所属单位给予教育或处分，并在三年内不准被提名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